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26-079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矿业”或“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6年11月1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七名，实到董事七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熊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讨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提升对公司价值的认可，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13.34 元/股，回购期间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具体回购资金总额、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回购期限内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负责任全球矿产供应链的尽责管理政策>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矿产供应链负责任采购管理，落实可持续发展和社会责任要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行业准则，公司制定了《负责任全球矿产供应链的尽责管理政策》。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权政策>的议案》

为落实公司人权保护责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持续提升 ESG 治理水平，公司制定了《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权政策》。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7 日